

## 第五章 對台灣社會的貢獻

### 一、教師研究業績及其運用

#### (一) 帝大政學科

##### 1. 研究成果的展現

帝大政學科從 1934 年至 1945 年止，曾發表《政學科研究年報》第一輯至第九輯。該研究年報通常會以篇名來區分論文的性質，若依各論文置於何篇名之下、以及作者所屬的講座別，則如表 5-1 所示，在這九輯計五十五篇論文中，屬法律學講座的有二十一篇（38.18%），與屬經濟學講座的二十一篇（38.18%）等量齊觀，但多於屬政治學講座的十三篇（23.36%，內含有關國際公法之論文）。政學科教師發表於全校性的《臺北帝國大學紀念講演集》內，屬法律學講座的有安平政吉〈殺人の流行と其の對策〉（第一輯）、後藤清〈現代所有權論〉（第十輯）、中村哲〈憲法と植民地統治法との關係〉（第十一輯）等三篇，屬經濟學講座的僅楠井隆三〈世界經濟の大勢と我が國民經濟の動向〉一篇。<sup>1</sup> 故相較之下，政學科內法律學門教師，可謂相當勤於筆耕。至於這些論著（見表 5-1）在法學史上的地位，仍有待他日深入探究。

表 5-1：《政學科研究年報》目錄（1934～1941）

輯數	篇名	論文	作者	所屬講座
第一輯 (1934/5)	法律篇	國家ノ理念ト刑法	安平政吉	法律學
		私法法源トシテ慣習法ト判例法	宮崎孝治郎	法律學
		法ト言語（學說史ノ一斷面）	杉山茂顯	法律學
	政治篇	宗教改革ト近世的政治思想	堀 豐彦	政治學
	經濟篇	理論經濟學體系論－經濟學認識論ノ一齣	楠井隆三	經濟學

<sup>1</sup> 參見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日文臺灣資料目錄》（台北：自刊，民 69），頁 2-3。

輯 數	篇 名	論 文	作 者	所 屬 講 座
		「豊カナ」台湾ノ財政	北山富久二郎	經 濟 學
		清朝治下台湾ノ土地所有形態	東 嘉生	經 濟 學
第 二 輯 (1935/8)		台湾ニ於ケル秤量貨幣制ト我ガ 幣制政策－「銀地金を流通セシ ムル金本位論」－	北山富久二郎	經 濟 學
		マルサスノ地代論－地代學說史 ノ一斷章－	東 嘉生	經 濟 學
		國際責任ノ根據ニ関スル一考察	福井康雄	政 治 學
		自然法思想ニオケルニノ性格－ 絶對主義ト個人主義－	秋永 肇	政 治 學
第 三 輯 (1936/11)	法律政治篇	國家目的論ノ考察	堀 豊彦	政 治 學
		法現象進化ノ基底	宮崎孝治郎	法 律 學
		國際不法行為論序説	福井康雄	政 治 學
		一八六七年ノ選舉法改正ト自由 主義－イギリス近代政治史ノ序説 的斷章－	秋永 肇	政 治 學
		祭祀公業ノ基本問題	氣 義彦	法 律 學
	經 濟 篇	經濟學對象論－經濟學認識論ノ 一齣－	楠井隆三	經 濟 學
		銀行ノ創設信用ト物價	北山富久二郎	經 濟 學
		株式取引所ニ於ケル主力株ニ就 テ－我ガ新東株上場禁止問題	今西庄次郎	經 濟 學
		物産取引所格付賣買ノ理論	今西庄次郎	經 濟 學
		清朝治下台湾ノ貿易ト外國商業 資本	東 嘉生	經 濟 學
第 四 輯 (1937/10)	法律政治篇	ナチス全體主義國家ノ理念トドイ ツ基督教會	堀 豊彦	政 治 學
		中期ウクトリヤ時代 政治的型相	秋永 肇	政 治 學
		船舶「モルゲージ」ニ就テ	中川 正	法 律 學
	經 濟 篇	經濟學對象論－經濟學認識論ノ 一齣－	楠井隆三	經 濟 學
		取引所ト八何ゾヤ	今西庄次郎	經 濟 學
		株式會社ノ新設ト取引所－新設 會社株式ノ取引所上場時期－	今西庄次郎	經 濟 學
第 五 輯 (1938/5)	法律政治篇	債權法序論－債權關係ノ構成	菅原春雄	法 律 學
		契約ト條約トノ關係ニ就テノ二三 ノ考察	宮崎孝治郎	法 律 學
		刑法ニ於ケル人格主義ノ責任理	安平政吉	法 律 學

輯 數	篇 名	論 文	作 者	所 屬 講 座
		論		
		營造物權（Anstaltsgewalt）ニツイテ－公法上ノ特別權力關係ノ一考察	園部 敏	法 律 學
		政治概念ノ究明	堀 豊彦	政 治 學
	經 濟 篇	「穀物條例」ニ関スル一論争	東 嘉生	經 濟 學
		工業會社高率配當ノ抑制ニ就テ	今西庄次郎	經 濟 學
		徳川時代農村調査ノ一例－大村藩「郷村記」ノ研究	津下 剛	經 濟 學
第 六 輯 (1940/9)	法律政治篇	有價證券ノ觀念ニ就テ	烏賀陽然良	法 律 學
		株式會社共同體論（ナチス株式法ノ基礎理論）	中川 正	法 律 學
		韓非子ヲ讀ム（刑治主義カ徳化主義カ）	鍾璧輝	法 律 學
	經 濟 篇	明治初年ニ於ケル農書附農業史三部作	津下 剛	經 濟 學
		取引所ノ掛繫ギ機關トシテノ價值	今西庄次郎	經 濟 學
第 七 輯 (1941/11)	公 法 篇	政治學ト國家論トノ聯関	堀 豊彦	政 治 學
		フランスニ於ケル新自然法論	中井 淳	法 律 學
		化學國際法ノ現状	山下康雄	政 治 學
		太平天國外文史論	秋永 肇	政 治 學
		六三問題	中村 哲	法 律 學
	經 濟 篇	台灣經濟再編成論	楠井隆三	經 濟 學
		清朝治下台灣ノ地代關係	東 嘉生	經 濟 學
		アメリカ合衆國ノ農業金融組織	吉武昌男	經 濟 學
第 八 輯 (1943/5)	私 法 篇	生態支那家族と其の族産制	宮崎孝治郎	法 律 學
		保証ノ特殊性と繼續的保証ノ概念	西村信雄	法 律 學
		轉換社債發行のためにする條件付資本増加	中川 正	法 律 學
第 九 輯 (1945/3)	公法、政治篇	行政規則について	園部 敏	法 律 學
		ゲルマンの國家觀念：國家觀念發達史（一）	中村 哲	法 律 學
		刑法に於ける道義性の追求	植松 正	法 律 學
		獨逸のボ - ランド統治廣域圏 理	山下康雄	政 治 學

輯	數	篇	名	論	文	作	者	所屬講座
				念				

資料來源：第一至七輯，見陳昭如〈文政學部—政學科簡介〉《Academia—台北帝國大學研究通訊—》1，1996.4，頁 69-71，附表七。但「所屬講座」由王泰升填入。第八、九輯，今仍收藏於東京大學圖書館，其內容由在日本的松平德仁提供，併此致謝。

## 2. 有關台灣法律知識的生產

帝大政學科法律學門教師群是整個日本法學界的一員，緣自台灣是日本一部分的認知，擬將台灣發展成爲「南方文明的研究中心」（出自幣原坦所草擬的創立台北帝大說明書）。<sup>2</sup> 所以儘管教學上少提及台灣，在研究主題的選定上。仍會特別關注台灣在地的法律議題。表 5-1 當中，坂義彥所撰〈祭祀公業

基本問題〉、中村哲所撰〈六三問題〉，都是針對台灣法律而發，前者涉及台灣漢人民事習慣法，後者涉及台灣憲政上立法權之行使，亦均是今日研究這類問題時，必須引用的重要參考文獻。宮崎孝治郎曾到台中、台南、高雄爲田野調查，可能是針對台灣漢人關於婚姻的習慣，進行了解。安平政吉曾於 1940 年間在《台法月報》發表一系列有關台灣原住民族犯罪與刑罰的文章，其嗣後獲得東京大學法學博士的論文題目是〈台灣刑事法研究〉，可能就是這些論文的彙整。屬民事法講座的後藤清，也曾於 1943 年到全台數地爲有關原住民犯罪之調查。當時在台北帝國大學農學科任教的增田福太郎，也依實地調查，記敘原住民族的法律，戰後曾出版《未開社會における法の成立》（京都，三和書房，昭和 39 年），亦爲今日研究台灣原住民法，不可或缺的資料。此外，園部敏於 1943 年寫的行政法教科書，雖主要是論述整個日本的行政法制度，但仍在子標題上載明：「特別顧及在台灣之行政法規」。<sup>3</sup>

在政學科兼任教職的總督府法院法官，對於當時台灣司法實務上所遭遇的

<sup>2</sup> 松本巍《臺北帝大沿革史》（蒯通林譯，台北，1960），頁 4-5。

<sup>3</sup> 參見陳昭如〈初探台北帝大政學科的法學教育與法學研究〉《Academia—台北帝國大學研究—》2，1997.5，頁 29、35、67。

問題，更是關心。姉齒松平的《祭祀公業並臺灣ニ於ケル特殊法律ノ研究》（改訂版，台北：東部書籍株式會社，昭和 12 年）、《本島人ノミニ關スル親族法並相續法ノ大要》（台北：臺法月報發行所，昭和 13 年），即這類論著的代表作。戰後許多撰史者將日治時代法制區分為「以律令為主」和「以勅令為主」兩時代，極可能就是沿襲自姉齒松平在第一本書中關於「在台民事法沿革」所為的分期，卻忽視了該項分期原係針對民事法的發展而言，不一定適合於描述其他法律領域。又戰後中華民國法院關於民事習慣幾乎奉為聖經的法務部編《台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有很多部分是參考姉齒松平上述第二本書。<sup>4</sup>

### 3. 研究業績對施政的影響

設置台北帝大時，日本帝國對台統治政策早已調整為「以內地法律延長至台灣」為主調。因此，上述有關台灣相對較特殊的法律知識，於實際施政上的重要性，自然比不上日治初期在「舊慣溫存」政策下，所生產出的關於台灣習慣的知識。不過，那也非毫無用處，例如對於日治晚期日本民法親屬繼承兩篇應否適用於台灣人間的法律爭議，仍具參考價值。<sup>5</sup>

帝大政學科法律學門的教師，與政府行政或司法部門的關係並不密切，似無「學而優則仕」現象。政學科只有少數教師曾擔任台灣總督府內各種委員會的委員，例如坂義彥、宮崎孝治郎係「法令取調委員會」委員。屬兼任教師的法官們雖參與數個委員會，但其毋寧是基於司法高級官僚的身分，而非帝大教師的身分。尤其是帝大政學科教師，不曾出任行政或司法部門的官職，其實帝大教職已經是官僚體系中非常高的職位了。不過，曾擔任諸如教員留學生講習會、稅務員養成講習會、統計事務講習會、國民精神文化講習會等等講師者，倒不在少數。<sup>6</sup>

<sup>4</sup> 參見王泰升〈撥雲見日的台灣法律史研究〉（收入王著《台灣法律史的建立》，台北：自刊，1997），頁 66、74。

<sup>5</sup> 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99），頁 93、108-109、318。

<sup>6</sup> 參見陳昭如〈初探台北帝大政學科的法學教育與法學研究〉，頁 36、66-68。

## （二）台大法律系暨法律學院

### 1. 研究成果的展現

如第二章所述，台大法律系教師向有撰寫教科書的傳統。在台灣，各個法律領域，都可看到由台大教師所寫的教科書。台灣所有的法學教科書中，通常也以台大教師的教科書最受歡迎，此固然部分因為各校法律系教師中台大畢業者眾（詳見下述），原即較熟悉這些教科書，但主要仍是內容豐富、精簡扼要所致。

學術的進一步提升，有賴於眾多針對各個特定議題為深入探討的論文。為使論文的寫作與發表常態化、制度化，王澤鑑系主任於 1971 年，獲得亞洲學會的贊助，創辦了「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通稱為「台大法學論叢」。一開始，所有的校對、拉稿、印刷、出版都是由法律系裏的助教員主要責任，頗為辛苦。<sup>7</sup> 由於所有教師的鼎力支持，稿源穩定，學術信譽逐漸建立，台大法律系教師以外的稿件也紛紛湧入。原本是一年兩期，自 1995 年 10 月第二十五卷開始，改為一年四期，從 2001 年 1 月的第三十卷第一期起，再調整為一年六期。歷經三十個年頭，台大法學論叢始終是台灣法學界學術水準最高的期刊之一。

研究者經常是有系統地就相關法律制度或法院判決撰寫論文，卻因發表的刊物和期數有異，以致失其整體性。為此，將相關論文匯集成書出版，確有必要。在王澤鑑系主任的推動下，誕生了「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sup>8</sup> 該叢書的第一本：駱永家的《既判力之研究》，出版於 1975 年 11 月。被納入台大法學叢書的作者，均為當時在台大法律系所裏任教的老師，故其最能代表台大法律系教師群的學術業績，爰做成表 5-2。至本文初稿完成的 2001 年 6 月為止，該叢書的編號已達一二八，但因當中有十本並未出版，故總計已出版者，有一一八本之多。此一數量，應居台灣各法律系所類似叢書之冠。

---

<sup>7</sup> 王澤鑑訪談。

<sup>8</sup> 參見王澤鑑訪談。

表 5-2：「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目錄（1975～2001）

編號	書名	作者
1.	既判力之研究	駱永家
2.	行政法與現代法治國家	翁岳生
3.	民商法問題研究（一）	鄭玉波
4.	親屬、繼承基本問題	陳棋炎
5.	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一）	王澤鑑
6.	現代刑法思潮與刑事立法	蔡墩銘
7.	法實證主義	林文雄
8.	刑事立法之比較研究*	韓忠謨
9.	法學方法論*	楊日然
10.	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王仁宏
11.	公司法專題研究	柯芳枝
12.	國際私法專論	曾陳明汝
13.	專利商標法選論	曾陳明汝
14.	民事程序法與訴訟標的理論	陳榮宗
15.	刑法推理方法及案例研究	蘇俊雄
16.	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二）	王澤鑑
17.	舉證責任分配與民事程序法	陳榮宗
18.	企業與經濟法	廖義男
19.	民商法問題研究（二）	鄭玉波
20.	民商法問題研究（三）	鄭玉波
21.	親屬繼承法判例判決之研究	陳棋炎
22.	刑法例題演習	蔡墩銘
23.	國際貿易法專論	柯澤東
24.	民事法理與土地法規*	王澤鑑
26.	刑事訴訟法例題演習	蔡墩銘
27.	民事法研究 I	駱永家
28.	德國繼受羅馬法	戴東雄
29.	工業財產權法專論	曾陳明汝
30.	國際私法原理	曾陳明汝
31.	繼承法實例研究	戴東雄
32.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	黃茂榮
33.	Legal Handbook for Doing Business in the ROC	徐小波
34.	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四）	王澤鑑

35.	合資事業之法律研究	徐 小 波
36.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研究	蔡 墩 銘
37.	侵權行為法學之新課題*	朱 柏 松
38.	民商法問題研究（四）	鄭 玉 波
39.	憲法與人權	李 鴻 禧
40.	違憲審查權	李 鴻 禧
41.	著作權論文集	賀 德 芬
42.	我國資本市場發展之法律研究	徐 小 波
43.	資訊法論～電腦與法律問題之探討	劉 江 彬
45.	民事法研究Ⅱ	駱 永 家
46.	海商法論	柯 澤 東
47.	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五）	王 澤 鑑
48.	民商事法論文選輯（一）*	劉 宗 榮
49.	海上保險之理論與實務*	劉 宗 榮
50.	定型化契約論文選輯	劉 宗 榮
51.	當事人與民事程序法（三）	陳 榮 宗
52.	民事程序法之理論與實務（第一卷）	邱 聯 恭
53.	環境法論	柯 澤 東
54.	合資事業法律問題之研究（二）	徐 小 波
55.	國際私法	柯 澤 東
56.	民事法研究Ⅲ	駱 永 家
57.	商品製造人侵權行為責任之比較研究	朱 柏 松
58.	Equitable Ocean Boundary Delimitation	傅 崑 成
59.	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六）	王 澤 鑑
60.	親屬法實例解說	戴 東 雄
61.	法益與刑事立法	陳 志 龍
62.	人性尊嚴與刑法體系入門	陳 志 龍
63.	環境政策與法律（Ⅰ）	葉 俊 榮
64.	法治國家之行政法與司法	翁 岳 生
65.	犯罪與行為理論*	陳 志 龍
66.	構成要件論*	陳 志 龍
67.	中共對外經濟貿易法	王 泰 銓
68.	中國社會主義法律研究（Ⅰ）	王 泰 銓
69.	中國社會主義法律研究（Ⅱ）	王 泰 銓
70.	歐洲共同體法（總論）	王 泰 銓
71.	法與國家權力	許 宗 力

72.	司法之現代化與程序法	邱 聯 恭
73.	啓蒙與刑法*	陳 志 龍
74.	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七）	王 澤 鑑
75.	美國商標制度之研究兼論其最新變革	曾 陳 明 汝
76.	環境行政與正當法律程序	葉 俊 榮
77.	權利分立與憲法發展	林 子 儀
78.	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	林 子 儀
79.	民事訴訟法論文集	陳 榮 宗
80.	國際貿易法研究第一冊：美國貿易救濟制度	羅 昌 發
81.	國際貿易法研究第二冊：貿易關係之法律問題	羅 昌 發
82.	國際貿易法研究第三冊：貿易與競爭之法律互動	羅 昌 發
83.	環境法論（二）	柯 澤 東
84.	智慧財產權之基礎理論——智慧財產權法系列（一）	謝 銘 洋
85.	智慧財產權之制度與實務——智慧財產權法系列（二）	謝 銘 洋
86.	刑法問題與利益思考	黃 榮 堅
87.	GATT/WTO 與我國貿易：國際經貿法研究（四）	羅 昌 發
88.	國際私法原理續集：衝突法論	曾 陳 明 汝
89.	辯證與法學*	陳 志 龍
90.	公司法論集	柯 菊
91.	國家學與國家法	葛 克 昌
92.	稅法基本問題	葛 克 昌
93.	歐洲事業法初：歐洲企業組織法	王 泰 銓
94.	當前兩岸法律問題分析：中國社會主義法律研究（第三冊）	王 泰 銓
95.	公司法爭議問題	王 泰 銓
96.	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八）	王 澤 鑑
97.	國際貿易法：世界貿易組織下之法律新秩序	羅 昌 發
98.	西洋法律思想主流之發展	馬 漢 寶
99.	法律思想與中國社會之變遷	馬 漢 寶
100.	馬漢寶老師祝壽論文集	
101.	憲法與憲政	李 鴻 禧
102.	憲法與議會	李 鴻 禧
103.	發明專利法研究	蔡 明 誠
104.	歐洲事業法（二）：歐洲競爭規範	王 泰 銓
105.	公司法新論	王 泰 銓
106.	WTO 發展與台港經貿關係	羅 昌 發

107.	台灣法律史的建立	王 泰 升
108.	法與實踐理性	顏 厥 安
109.	國際民事訴訟與民事程序法	陳 榮 宗
110.	環境制度與理性抉擇	葉 俊 榮
111.	權力、主體與刑事法——法邊緣的論述	李 茂 生
112.	綜合所得稅與憲法	葛 克 昌
113.	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	詹 森 林
114.	憲法與法治國行政	許 宗 力
115.	刑罰的極限	黃 榮 堅
116.	刑事被告的憲法權利	王 兆 鵬
117.	智慧財產權基本問題研究	謝 銘 洋
118.	新海商法：貨物運送人之責任	柯 澤 東
119.	政府採購法與政府採購協定論析	羅 昌 發
120.	公務員法研究（一）	林 明 鏘
121.	公司與企業法制（一）	王 文 宇
122.	民商法理論與經濟分析（一）	王 文 宇
123.	金融法論文集（一）	王 文 宇
124.	搜索扣押與刑事被告的憲法權利	王 兆 鵬
125.	海商法修正新論	柯 澤 東
126.	民事程序法之理論與實務（第二卷）——程序選擇權論	邱 聯 恭
127.	投資大陸市場法律與實務解析	王 泰 銓
128.	路檢、盤查與人權	王 兆 鵬

資料來源及說明：台大法律學院辦公室。書名後有「\*」者表示尚未出版，累計至 2001 年 6 月為止。

## 2. 引導台灣法學發展

台大法律系教師的三個世代（參見第三章），引領了戰後台灣法學界，從「承繼近代中國與近代日本的學術累積」，到「引進現代歐美及日本的學說和立法例」，終於「逐漸型塑出當代台灣本土法學」。此非出於偶然，乃是台大法律系教師各個世代的薪火相傳，一方面發揮該世代固有的學術特色，另一方面與下一個世代共同邁向新的發展方向所致。

台大法律系第一個世代的老師，多數來自共產黨統治前的中國、少數為接

受戰前日本法學教育的台灣本地人。前者將近代中國爲了繼受西方法不能不先發展的教科書式法條註釋學風，帶進台大法學教育，後者則本於與近代中國同源的日本法學的訓練，補充或強化了這種法條註釋學風。<sup>9</sup> 由於台大法律系是最早開辦的法學教育機構，復已廣納當時法界領導菁英來系任教，故其教學研究爲其他法律系及法界人士所樂於依從。

接著，本系畢業後至德日等法學知識「原產國」獲學位的第二代教師，帶回戰後西方新思潮以及新的法學研究方法。例如王澤鑑對債權行爲物權行爲的辨正，翁岳生對特別權力關係的重新界定。他們更有能力更精準地引介外國法學理論及立法例，翁岳生所指導完成的行政法碩士論文，幾乎是有系統地將德國行政法理論介紹到國內來。在此同時，第二代教師不再以對法條做抽象性的說明爲滿足，故已針對具體個案的判決進行評釋，並以從國外所學更具深度的法理論作爲評釋的基礎。蔡墩銘在刑法、王澤鑑在民法、翁岳生在行政法、駱永家在民事訴訟法等等領域，都從事同樣的努力。<sup>10</sup> 第一代教師也贊同此一方向，如表 5-2 所示，鄭玉波和陳棋炎跟第二代教師並肩爲專題研究、爲判例評釋而打拼。台大法律系因此延續既有的學術優勢，開創 70 年代以後台灣法學的新風潮。

在台灣受紮實訓練後始出國拓展視野的第三代教師，也不再受限於純法學的角度，且開始反思法學本土化的必要性。第三代教師除延續留學歐陸的傳統，強調法釋義學的操作外，也有不少赴美國留學，帶回法律的經濟分析、政策導向的思考、及重視法經驗事實等研究方法，導致法學典範多元化的現象。<sup>11</sup> 不過，對於具體個案判決或解釋的評析，則是不分彼此的，縱令著重的側面或贊成與否的態度可能南轅北轍。判決或解釋既產生自本土，法學理論的建構是否

<sup>9</sup> 另參見蘇永欽〈台灣的社會變遷與法律學的發展〉（收入施茂林編《當代法學名家論文集》，台北：法學叢刊雜誌社，民 85），頁 562-564。

<sup>10</sup> 參見同上註，頁 567-569。

<sup>11</sup> 另參見葉俊榮〈法律學門成就評估與發展〉《科學發展月刊》27：6，1999，頁 608-610。

也應立基於本土的法規範或經驗事實，自然成為法學者須面對的問題。

不論第二代或第三代教師，都已或多或少從台灣本土的觀點為法學研究。例如李鴻禧的〈百年來台灣的法治發展〉，以及黃宗樂的〈近百年來台灣法制研究之特殊意義〉，皆劃時代地以台灣為主體，視其一百年來法律發展為一連續的過程，非如以往那般只知論述戰後才施行於台灣的中華民國法。<sup>12</sup> 王澤鑑在最新的論著中，亦指出現行民法制定迄今七十年，但其「歷史基礎」卻是從台灣日治時期算起，業已一百年。<sup>13</sup> 近來，蔡墩銘、林山田已不約而同地主張：應為台灣本土重新制定一部刑法典。<sup>14</sup> 此外，邱聯恭認為宜剖析德日法制及其相關理論，究竟已經或應該如何銜接於我國法制水土上、有何相互關連或不同處，且不排除建構台灣獨具之法制。<sup>15</sup> 葉俊榮於論環境議題時，明示其係採取「台灣觀點」。<sup>16</sup> 王泰升則以專書宣告「台灣法律史的建立」。<sup>17</sup> 林鈺雄也在新書中強調：解決台灣本土的實務問題，是刑事訴訟法的不二任務。<sup>18</sup>

90年代是個自由民主、百家爭鳴的年代。台大法律系雖擁有深厚的學術研究基礎，復有本土化浪潮的協助，但台灣其他法學教育機構無不急起直追。台大法律學院的教師，須提出更嚴謹、更具洞察力的學術論著，始能維持在法學發展上的主導地位。

### 3. 透過研究計劃參與國家法治建設

於 80 年代後期及 90 年代，政府部門擬就新興法律問題為立法，或依現行法提出解決之道時，經常委託法學機構做專案性質的研究計劃。台大法律系或

---

<sup>12</sup> 參見王泰升〈撥雲見日的台灣法律史研究〉，頁 81。

<sup>13</sup> 參見王澤鑑《民法總則》（台北：自刊，增訂版，2000），頁 36。

<sup>14</sup> 參見蔡墩銘〈台灣刑法之發展〉《新世紀智庫論壇》12，2000.12，頁 47；林山田〈評一九九九年的刑法修正〉《月旦法學雜誌》51，1999.8，頁 38。

<sup>15</sup> 參見邱聯恭〈民事訴訟法學之回顧與展望〉（收入邱著《程序選擇權論》，台北，自刊，2000），頁 267。

<sup>16</sup> 葉俊榮《全球環境議題—臺灣觀點》（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99）。

<sup>17</sup>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的建立》（台北：自刊，1997）。

<sup>18</sup>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總論編（台北：自刊，2000），序。

法律學院教師因研究能力為各界肯定，常受託執行這些計劃。其主題即為當時台灣法治建設上重大議題，例如有線電視制度、公害糾紛與防治、兩岸間法律往來、南海水域爭執、公平交易法、環境保護、金融法制、網路的法律規範、醫事鑑定、廣電基本法制等等，有時就直接受託草擬法律條文。<sup>19</sup> 經由委託計劃案，教師們可將其研究成果交由政府部門參酌採用，實質上影響國家法律的形成及執行。

許多民間團體亦委託本院教師執行專案研究計劃。包括中國產物保險公司、工業技術研究院、漁業發展基金會、證券市場發展基金會、台灣有線視訊寬頻網路發展協進會等等。<sup>20</sup> 使得台大法律學院教師的社會參與層面，更為廣闊。

自 20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的行政程序法，堪稱本院透過研究計劃影響國家立法的最佳例證。西方國家於戰後盛行制定行政程序法，50 年代台大法律系教師林紀東、俞叔平亦著文鼓吹之。翁岳生於 1966 年自德國返校任教後，即連續發表有關西德、奧國、日本行政程序法（或草案）的論文。至 1974 年，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林紀東主持「我國行政程序法之研究」，越三年完成研究報告，旋由研考會編印成書，但當時未受實務界重視。於解嚴後的 80 年代晚期，人民權利意識日益增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健全經社法規小組乃於 1989 年 9 月，委託翁岳生為計劃主持人、廖義男為協同主持人，許宗力、葉俊榮、劉宗德、湯德宗、許志雄等為共同研究人，重新研究行政程序法。1990 年 12 月該研究計劃完成，提出「行政程序法草案」。同年 4 月起，法務部聘請包括翁岳生等行政法學者與有關機關代表共十六名，組成「行政程序法研究制定委員會」，進行起草工作。<sup>21</sup> 由台大法律系教授首先發議，經專案研研究計

<sup>19</sup> 參見《臺大法律學系（所）申請改制為法律學院計劃書》（1987 年 11 月版），頁附 7-1。另參考台大法律學院辦公室所提供之 1994 至 2001 年各教師所參與之研究計劃一覽表。

<sup>20</sup> 參見同上註。

<sup>21</sup> 參見翁岳生〈我國行政法四十年來之發展〉（收入翁著《法治國家之行政法與司法》，台北，月旦出版社，1994），頁 279-280。

劃的具體化，終於促使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最後在 1999 年 2 月 3 日由總統公布這部意義重大的行政程序法。

#### 4. 出任政府公職或民間團體幹部

台大法律系或法律學院的教師，經常被延攬至政府司法部門擔任要職。（參見表 3-2）例如戴炎輝、施啓揚曾任司法院院長，石志泉、韓忠謨曾任司法院副院長，翁岳生則為現任司法院院長。曾任大法官的教師有：戴炎輝、洪應灶、蔡章麟、洪遜欣、林彬、曾紹勳、金世鼎、林紀東、馬漢寶、陳樸生、曾繁康、李學燈、姚瑞光、李潤沂、鄭玉波、楊日然、翁岳生；現任大法官則有戴東雄、王澤鑑、蘇俊雄、林永謀。特別是早期的老師，竟約半數曾任大法官。另外，查良鑑、錢國成曾任最高法院院長，趙琛曾任最高法院檢察長。曾任行政院底下司法行政部或法務部長者，亦有林彬、查良鑑、施啓揚；據說林彬於 50 年代前期擔任部長時，兩位次長、主任秘書、乃至參事都是台大法律系教師。

考試院、台灣省政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等機關也時常借重本院教師的專長。曾任或現任考試委員者有馬漢寶、柯澤東；省政府委員有張甘妹、柯芳枝、楊日然、王仁宏。公平會則有現任主委黃宗樂，前任副主委廖義男、劉宗榮，曾任或現任委員有黃茂榮、許宗力、羅昌發、陳志龍。其他如胡開誠擔任行政院法規會主委兼訴願委員會主委，王仁宏擔任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主委，賀德芬擔任行政院文建會委員（參見表 3-2）。

許多本院教授係中央或地方政府內，法規或訴願等等委員會的成員。例如鄭玉波、施啓揚、翁岳生等，為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委員。賀德芬為內政部著作權評審委員會委員。林文雄為考選部律師檢覈委員會委員。王仁宏為經濟部訴願委員會委員。駱永家為衛生署法規、訴願委員會委員。廖義男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劉宗榮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爭議調處委員。葛克昌為財政部訴願委員會委員。許宗力為經濟部、環保署、台北市政府等機關法規會委員、環保署訴願委員會委員。葉俊榮為衛生署訴願委員會委員。黃宗樂為律師懲戒復

審委員會委員。王泰銓為法務部大陸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黃茂榮、黃榮堅、王泰升、顏厥安、陳妙芬等為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法規會委員。羅昌發為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法規會委員、陸委會訴願會委員。李茂生為教育部及法務部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蔡明誠為國科會科技權益委員會委員。林明鏘為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銓敘部訴願及復審審議委員會委員，台北縣政府訴願委員會和公務員復審委員會之委員。蔡茂寅為內政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勞委會等機關法規會委員，及行政院訴願委員會委員。黃昭元為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和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參見表 3-2）。綜上可知，各教師依其專長領域，常受邀至政府機關內從事法規的擬訂以及法律爭議的處理，尤以專攻行政法者為然。

由行政院或司法院組成的重要法律制定或修訂委員會，亦經常聘請本院教師為委員。例如曾參與民法修正者包括金世鼎、鄭玉波、戴東雄、王澤鑑、朱柏松、詹森林、郭振恭等等（不以此為限）。參與刑法修正者包括林紀東、蔡墩銘、林山田等等。參與民事訴訟相關法規的修正者包括駱永家、陳榮宗、邱聯恭等、許士宦。參與刑事訴訟法修正者包括何尚先、林山田等等。此外，例如馬漢寶參與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的研修。翁岳生參與行政程序法、稅捐救濟法、訴願法、國家賠償法、行政訴訟法、行政院組織法、行政制裁制度、資訊立法等法案的研修。廖義男參與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行政罰等法案的研擬。葛克昌參與規費法、公共債務法、礦業法的研修。朱柏松參與不動產交易法、土地徵收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等的研擬。余雪明參與證券交易法的修正。李茂生參與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制定。蔡明誠參與有線電視法、公共電視法、科學技術基本法、原住民傳統智慧保護法等法案的研修。王泰升參與原住民身分法的研修。陳妙芬參與原住民自治法的研擬（參見表 3-2）。

本院教師除了經常是台灣各個法學研究團體的主幹（參見第三章）外，亦熱心參與其他公益團體或公益活動。舉例而言，蔡墩銘、林子儀、謝銘洋、王

泰升、顏厥安、李茂生等均參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的會務或活動。王泰銓、柯澤東、詹森林、郭振恭等等，都是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的仲裁人。此外，張甘妹為中華民國觀摩協會名譽副理事長。賀德芬為公共電視常務監事。徐小波為中美經濟合作策進會常務理事。柯菊為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法律常識巡迴講座講師。王仁宏為亞太綜合研究院創辦人。劉宗榮為財團法人特別補償基金會董事。葛克昌為聯合勸募中心法規委員。朱柏松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董事。余雪明為證券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王泰銓為陸委會台商張老師之成員。顏厥安為大學教育改革促進會理事（參見附錄參考書：各教師基本資料）。

#### 5.校園或社會服務

秉持法律的專業與良心，本院教師積極地維護本校師生權益，以及爭取校園自由化、民主化。台大各項法規的研擬、修正，均有本院教師的參與，包括了學校組織章程、人事法規、訓導法規等等。<sup>22</sup>教師們對於過去校園內的威權式管理，向來是不假辭色地加以批判。例如自 1980 年代後期，賀德芬即是校園民主、大學自治等改革運動的重要推手，成果之一就是 1993 年台大舉辦了台灣首次的大學校長選舉活動。<sup>23</sup>

台大法律學院法律服務社，是本院從事社會服務的典範。自 1979 年 11 月創社以來，在邱聯恭等教授指導、學生社員熱心投入下，每週六下午的對外服務時間，總是門庭若市，已成為一般人民心目中最好的法律顧問。為進一步普及人民的法律常識，協助人民解決紛爭，該社走出校門，下鄉服務。以 1994 學年度為例，即至高屏地區巡迴服務，風評甚佳。為彌補足跡未能遍及全台之憾，該社又以文字傳播方式，出版「別讓您的權利睡著了」專書數集，深入淺出地介紹經常發生的法律紛爭及其解決之道，亦廣受歡迎。<sup>24</sup>

<sup>22</sup> 參見《臺大法律學系（所）申請改制為法律學院計劃書》，頁附 1-1。

<sup>23</sup> 參見程紹淳〈台灣「大學自主性」議題的意識型態分析〉，台大社研所碩士論文，民 82，頁 105、110-111、137。

<sup>24</sup> 《臺大法律學系（所）申請改制為法律學院計劃書》，頁附 8-1。

## 二、畢業生就業分布及其表現

### （一）帝大政學科

帝大政學科非以培養司法人員為唯一目標，故其畢業生進入司法界者不多，而以任職政府行政部門、株式會社為主要去處，留在學術界者亦相當少。1938 年以後，由於戰爭之故，畢業生大多數應召入伍。屬於台灣人的畢業生則稍異於此，首先是其不必從軍，再者是進入台灣本地行政機關的人數很有限，少數的例子如 1934 年畢業的林維吾任職於台灣總督外事部調查課，倒有些至中國大陸的親日政府內擔任行政官僚，例如 1936 年畢業的莊琮耀任職於上海市政府、1937 年畢業的許坤元為滿州國官吏。就台灣人畢業生而言，以進入株式會社、銀行工作者占多數。另有少數人進入法界，如 1928 年畢業的鍾德鈞成為辯護士、1934 年畢業的馮正樞成為法院判官，或留在母校任教職，如 1932 年畢業的鐘璧輝。<sup>25</sup>

帝大政學科的台灣人畢業生，於戰後仍以從事商業、金融業為主，其中最著名的是政商界名人辜振甫。也有幾位任教於中學，如上述鐘璧輝，或在地方議會或學校擔任秘書等，能躋升行政高層者大概只有 1933 年畢業的陳錫卿，歷任彰化縣長、省民政廳長。原分別為辯護士、判官的鍾德鈞、馮正樞，於戰後均轉任中華民國法院的推事或檢察官，另有 1945 年畢業的劉茂本後來成為名律師（參見附錄參考書：歷年畢業生資料）。一般而言，其個人事業的發展似乎沒有因為日本統治的結束，而變得較好或較差。由於帝大政學科台灣人畢業在法界或政界的人數相當少，其社會影響力不能跟台北帝大醫學部的台灣人畢業生相提併論。

### （二）台大法律系暨法律學院

#### 1. 各年代畢業生就業狀況

---

<sup>25</sup> 參見陳昭如〈初探台北帝大政學科的法學教育與法學研究〉，頁 34。

依台大所藏資料，戰後畢業生的畢業時間係以學年度計算，其真正進入職場的畢業年，應是畢業學年度的年數再加一年。例如 1950 學年度畢業者，實乃 1951 年 6 月畢業，而算入屬於 50 年代（1951~1960）畢業者。依此，做成表 5-3，並分析於後。

表 5-3：台大法學教育各學年度畢業生職業分布比例

畢業 時間 從事 行業		1930 年	1940 年	1950 年	1960 年	1970 年	1970 年	1980 年	1980 年	1990 年	1930 年	
		代及 1940 年 代前期 (%)	代後期 (1946- 1949 學 年度畢 業) (%)	代 (1950- 1959 學 年度畢 業) (%)	代 (1960- 1969 學 年度畢 業) (%)	代前期 (以 1971 學 年度為 例) (%)	代後期 (以 1978 學 年度為 例) (%)	代前期 (以 1981 學 年度為 例) (%)	代後期 (以 1986 學 年度法 學組為 例) (%)	代前期 (以 1992 學 年度法 學組為 例) (%)	代至 1990 年 代前期 (%)	
公 部 門	外交單位	0	2.04	2.64	1.38	1.60	0	0	1.39	0	1.63	
	中央政府 司法行政 部(法務 部)	2.00	0	2.06	0.92	1.60	0	1.27	0	0	1.26	
	其他中央 行政機關	0	6.12	5.68	6.95	6.40	5.56	8.23	5.56	6.67	6.32	
	省縣市政 府	16.00	10.20	3.82	1.30	2.40	4.17	0.63	4.17	1.11	2.76	
	金融業 (包括銀 行、合會 公司、合 作金庫、 信用合作 社等)	14.00	12.24	6.08	8.24	5.60	3.47	5.70	9.72	1.11	7.05	
	郵政	0	0	1.08	1.60	0	0.69	3.80	0	0	1.30	
	電信事業	0	0	0	0.84	1.60	0	0	0	0	0.43	
	其他公營 事業或公 法人	10.00	4.08	1.57	1.45	0	0	1.90	0	0	1.50	
	教 師	國中小、 高中、高 職、專科 等教職員	7.69	6.12	10.19	8.94	3.20	0	0.63	1.39	0	7.75
	大學	12.82	8.16	4.80	5.35	4.80	2.78	5.06	5.56	0	4.99	
公 部	學術研究 機構	0	0	1.18	0.84	0.80	0	0	0	0	0.80	
	中央民意 代表	0	0	1.57	1.45	0.80	0.69	0	0	0	1.23	
	省縣市議 員 監察委員	0	2.04	0.49	0.15	0	0	0	0	0	0.27	
		0	0	0.20	0.23	0	0	0	0	0	0.17	

畢業 時間 從事 行業		1930年 代及 1940年 代前期 (%)	1940年 代後期 (1946- 1949學 年度畢 業) (%)	1950年 代 (1950- 1959學 年度畢 業) (%)	1960年 代 (1960- 1969學 年度畢 業) (%)	1970年 代前期 (以 1971學 年度為 例) (%)	1970年 代後期 (以 1978學 年度為 例) (%)	1980年 代前期 (以 1981學 年度為 例) (%)	1980年 代後期 (以 1986學 年度法 學組為 例) (%)	1990年 代前期 (以 1992學 年度法 學組為 例) (%)	1930年 代至 1990年 代前期 (%)
		門 司法機關	司法相關人員(法官、檢察官、公證人、觀護人等)	4.00	22.45	11.27	6.57	13.60	16.97	12.66	23.61
大法官	0		0	0.98	0.31	0	0	0	0	0	0.47
私 部 門	政黨	2.00	2.04	0.39	0.76	0	0	0.63	1.39	0	0.60
	其他團體	4.00	0	0.59	0.46	0	0	1.27	0	0	0.53
	律師事務所	6.00	16.33	14.40	8.33	5.60	18.75	18.99	34.72	17.78	12.37
	商標專利/著作權事務所	0	0	0.59	0.08	0	0	0	1.39	0	0.27
	代書	0	0	0	0.38	0	0	0.63	1.39	0	0.23
	傳播媒體	8.00	9.16	1.37	0.76	0.80	1.39	1.90	0	1.11	1.30
	保險公司	0	0	0.98	2.75	4.00	1.39	2.53	1.39	2.22	2.00
	一般商界	35.90	10.20	8.72	13.45	28.00	11.11	11.39	8.33	6.67	12.14
	醫界	6.00	0	0.39	0.38	1.60	1.39	0	0	0	0.53
	圖書館	0	0	0.98	0.08	0	0	0	0	0	0.37
其他	0	2.04	1.08	0.76	2.40	0.69	3.80	2.78	2.22	1.20	
法 界	10.00	38.78	26.65	15.21	19.20	35.72	31.65	58.33	30.00	22.88	

資料來源及說明：

堯嘉寧製表。本表係依據附錄參考書內「台大法學教育各學年度畢業生職業分布人數統計」(三)作成。1970學年度之前畢業之校友因有「校友會訊」等出版品資料，及各屆聯絡人提供之通訊錄，資料較為齊全，故以全部畢業校友為總數加以統計。1970學年度後之畢業校友則因僅有台大法學基金會通訊錄及各屆聯絡人提供通訊錄，故僅得於每五年中挑選一屆(一班)作為統計。而所挑選者以經聯絡人提供通訊錄者為優先。又，本表僅將大學部之日間部畢業生列入統計，至寄讀生及夜間部、研究所畢業生因資料不足，故不列入計算。表內所謂「其他」係指其資料所顯示之職業無法歸入以上分類者。所謂「法界」係指公部門的「司法機關」(含大法官)，加上私部門的「律師事務所」。但若同一人曾從事不同職業(如：司法官、律師)，將分別列入計算。故本表同一欄之總和可能超過100%。加粗框者為當期畢業生中從事比例最高之職業。

台大法律系畢業生的出路，跟畢業當年及隨後幾年的司法官、律師考試錄取率等外在就職條件有關(畢業前已考取者屬少數)。40年代後期畢業者，以曾任職司法機關者占最多，約二成二(22.45%)，其次為曾任職法律事務所者，

約一成半（16.33%），合計留在「法界」（即服務於司法機關以及律師事務所）者，占將近四成（38.78%）。如果法律系的教學目標是培養司法專業人員，那麼只有這些人堪稱「學以致用」。其餘約六成的畢業生從事什麼工作呢？近二成（18.36%）服務於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且以在省縣市政府者較多。另有約一成半（14.28%）擔任教職，且在大學者多於在中學者。再有一成二（12.24%）在金融業，一成（10.20%）在一般商界。此與帝大政學科畢業生之以在一般商界者居多，大不相同，且進入法界者也較帝大政學科畢業生為多。

然而這樣的情景，無法持續至下一個世代。50年代畢業生，以曾任職律師事務所者占最多，但不到一成半（14.40%），曾任職司法機關（含大法官）者更降到約一成二（12.25%）。合計留在法界者，僅約占全部的四分之一（26.65%）。其餘則約一成半（14.99%）任教職，尤以中小學為主，再約一成半（14.20%）任職行政機關，尤以中央政府為主，且在外交及司法行政部門者相當多。此外，從事金融業者有一些（6.08%），擔任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者也有一些（2.26%），大體上係以在「公部門」工作者居多。在一般商界者，不到一成（8.72%）。

60年代畢業生踏入法界者更少。任職於一般商界者雖尚不及一成半（13.45%），卻是所占比例最高的類別。曾任職司法機關者降到遠不及一成（6.88%），曾任職律師事務所者同樣不及一成（8.33%），總計能留在法界者，僅僅約一成半（15.18%）。換言之，約八成五的學生，於接受台大法學教育後，並非從事司法專業工作。這些學生約一成半（14.29%）擔任教職，尤以中小學為主，約一成（10.55%）任職行政機關，約一成（10.99%）任職金融業及保險公司，其餘則任職郵電及其他公營事業（3.89%），或擔任民意代表（1.83%）等等。整個就業狀況，頗似帝大政學科畢業生之以任職於商業公司及銀行者居多（但政學科和法律系兩時期的課程並不全然相同）。

由於欠缺有關70年代以後畢業生就業狀況完整的資料，故在此僅以特定某一屆畢業生就業狀況，推定各該年代前期或後期（即五年為一期）的一般情形。

其當然存有誤差，例如該屆畢業生未有當選民意代表者，不表示該五年內的畢業生均無民意代表。

70年代前期畢業生的情形，與60年代畢業生差不多。以1971學年度畢業生為例，有近三成（28.00%）畢業生任職於一般商界，曾任職司法機關以及律師事務所者，亦僅近二成（19.20%）。其餘則有一成二（12.00%）在行政機關，近一成（8.00%）任教職，且以在大學者較多，近一成（9.60%）在金融及保險業等等。

70年代後期畢業生似乎開始往法界回籠。以1978學年度畢業生為例，曾任職律師事務所者回復為屬於所占比例最高的類別，已有近二成（18.75%），加上曾任職司法機關者亦略超過一成半（16.97%），留在法界者達約三成半（35.72%）。在一般商界者只剩下約一成（11.11%），在金融及保險業者亦減少（4.86%）。任教職者雖減少（2.78%）但係在大學任教。維持不變的是，仍有約一成（9.73%）任職行政機關。

上述情形延續至80年代前期畢業生。以1981學年度畢業生為例，曾任職律師事務所者依然是所占比例最高（18.99%），加上曾任職司法機關者（12.66%），合計在法界者占約三成二（31.65%）。其餘主要是約一成（11.39%）在一般商界，約一成（11.12%）在行政機關；少數從事金融及保險業、在大學任教或服務於郵政等公營事業。

80年代後期畢業生終於有過半數服務於法界。以1986學年度法學組畢業生為例，單單曾任職律師事務所者就已占近三成五（34.72%），曾任職司法機關者亦占約二成四（23.61%），合計在法界者已接近六成（58.33%）。其餘則依次為在行政機關約一成（11.12%）、在金融及保險業約一成（11.11%）、在一般商界不及一成（8.33%）、在大學任教（5.56%）等等。換言之，絕大多數的台大法律系畢業生，於畢業後數年內均能從事社會一般人所羨慕的行業。台大法律系於90年代大學聯考志願排名上一直名列前茅，其來有自。

90年代前期畢業生的最終就業狀況，應該跟80年代後期畢業者相去不遠。就1992學年度法學組畢業生而言，仍以曾任職律師事務所者占最多，但尚不及二成（17.78%），曾任職司法機關者亦僅約一成二（12.22%），合計在法界者只占三成（30.00%）。但是資料上任職於其他業界的比例數也很低，故可能甫於1993年畢業的這屆法律系法學組學生，在資料做成之時，還有甚多為準備國家考試而處於「無業」中。由於外在就業條件，包括國家考試錄取率，與前幾年並無二致，故這批畢業生極可能最終是以成為律師或司法官者占多數。

## 2. 學 界

台大法學教育所培養出來的教育工作人員，以任教於中小學、高職、專科者占多數，任教於大學者較少。在大學中以進入法律系任教為主，但也不乏進入政治系等非法律科系者。由於跟台大法學傳統的傳播最有關係的，應屬在法律系任教者，故以表5-4呈現本院畢業生目前在台灣各法律系任教的狀況。

表 5-4：台大法律學系/法律學研究所畢業校友在各大學法律學系任教情形

校 名 (法律系所)	教師總人數	台 大 法 律 系 所 畢 業 生 人 數	台大畢業生 在該校教授 群之比例 (%)
台 灣 大 學	55	廖義男，張甘妹，何尙先，曾陳明汝，馬漢寶，蔡墩銘，林文雄，柯芳枝，駱永家，黃茂榮，賀德芬，李鴻禧，邱聯恭，王泰銓，黃宗樂，陳志龍，劉宗榮，余雪明，許宗力，林子儀，葉俊榮，黃榮堅，羅昌發，朱柏松，蔡明誠，謝銘洋，詹森林，葛克昌，王泰升，翁岳生，陳榮宗，徐小波，王澤鑑，戴東雄，蘇俊雄，王仁宏，郭振恭，柯澤東，柯菊，李茂生，林明鏘，王文宇，蔡茂寅，黃昭元，顏厥安，王兆鵬，許志雄，陳忠五，陳聰富，曾宛如，許士宦，林鈺雄（共計 52 名）	94.55
中 正 大 學	30*	何賴傑，謝哲勝，蕭文生，黃俊杰，王金龍，林榮耀，盧映潔*，蔡蕙芳*（共計 8 名）	26.67
台 北 大 學	69	何之邁*，吳光明，吳景芳，陳敏*，黃宗樂，張甘妹，賴英照，廖正豪，駱永家，黃源盛，許澍林，范光群，陳志龍*，楊崇森*，林輝煌*，林榮耀*，馬漢寶*，戴	26.09

校名 (法律系所)	教師總人數	台大法律系所畢業生人數	台大畢業生在該校教授群之比例 (%)
		東雄* (共計 18 名)	
交通大學	42*	雷文玫, 倪貴榮, 熊愛卿, 詹文凱, 馮震宇, 郭懿美, 謝銘洋*, 蔡明誠*, 陳家駿*, 邵良正*, 謝福源*, 雷憶瑜*, 馮博生*, 蔡東賢*, 羅明通*, 呂榮海*, 徐宏昇* (共計 17 名)	40.48
成功大學	9	蔡志芳, 蔡維音, 廖大穎, 侯英泠 (共計 4 名)	44.44
政治大學	57	陳敏, 林菊枝, 賴源河, 劉興善, 蘇永欽, 黃立, 林勳發, 陳自強, 楊淑文, 王海南, 黃源盛, 施文森, 陳計男, 黃越欽, 翁岳生, 朱石炎, 蔡明誠, 林榮耀, 陳長文, 顏厥安, 盧映潔 (共計 21 名)	36.84
海洋大學	9	周成瑜, 柯澤東*, 傅崑成* (共計 3 名)	33.33
高雄大學	5*	法律學系: 王仁宏, 郭振恭, 黃建輝; 政法系: 高聖惕 (共計 4 名)	80.00
中原大學	54*	馮震宇, 林更盛, 黃銘傑, 謝易宏, 雷文玫, 盛子龍, 黃俊杰, 黃建輝, 管高岳, 李憲佐, 楊芳賢*, 沈冠伶*, 溫俊富*, 鄭純惠, 沈克儉, 林望民, 劉介中*, 曾孝賢, 陳錦全*, 吳志揚*, 陳定輝*, 孫惠琳, 蔡秋明*, 陳惠平*, 林振煌*, 朱永發*, 沈方維*, 丁榮聰* (共計 28 名)	51.85
文化大學	52*	何曜琛, 鄭逸哲, 廖正豪, 曾淑瑜, 吳啓賓, 馬漢寶, 楊崇森, 陳新民, 林明華, 鄭洋一, 曾有田, 陳自強, 陳傳岳, 張登科, 徐璧湖, 陳素鶯, 葉賽鶯, 陳志雄, 廖宏明, 孫芳文 (共計 20 名)*	38.46
世新大學	25*	吳永乾, 紀振清, 蔡明誠, 李後政 (共計 4 名)*	16.00
玄奘大學	16	施建州, 秦季芳 (共計 2 名)	12.50
東吳大學	170	李玲玲*, 張登科, 蔣次寧, 羅美隆, 吳景芳, 林錫堯, 朱柏松, 黃瑞明, 鄭雅萍, 康炎村, 陳清秀, 尤美女, 孫森焱, 馬漢寶, 陳石獅, 張甘妹, 吳啓賓, 朱石炎, 林美惠, 李後政, 林石根 (共計 21 名)	12.35
東海大學	52*	林騰鶴, 溫豐文, 高得潤, 張麗卿, 郭振恭*, 蔡明誠*, 蔡振修*, 梁松雄*, 蔣志明*, 劉興源*, 林一山*, 陳培峰*, 李介民*, 張照明, 陳紀綱, 張慶宗, 林慧貞 (共計 17 名)	32.69
真理大學	6*	吳英毅, 林植堅 (共計 2 名)	33.33

校名 (法律系所)	教師總人數	台大法律系所畢業生人數	台大畢業生在該校教授群之比例 (%)
輔仁大學	103*	邵怡敦，劉初枝，邱聰智，張嫻安，吳英哲，陳昭華，柯澤東，駱永家，吳志光*，翁岳生*，吳庚*，馬漢寶*，朱武獻*，黃宗樂*，賴英照*，許宗力*，林文雄*，黃榮堅*，葉俊榮*，李秋男*，葉百修*，魏大嘍*，洪貴參*，林美惠*，謝在全*，陳健民*，林俊益*，劉春堂*，劉志鵬*，戴志鵬*，王郁琦* (共計 31 名)	30.10
銘傳大學	38	鄭承華，武永生，汪渡村，陳明輝，陳英鈴，盧映潔，林美惠，吳珮君，李永然，趙麟，王培秩，徐玉蘭，高鳳仙，李茂生，鄭逸哲，曾宛如，李憲佐，王震南，賴源河，陳新民，李炎，林慶苗 (共計 22 名)	57.89
警察大學	20	林安邦，張劍寒，林日東 (共計 3 名)	15.00
國防管理學院	32*	翟喉霞，陳煥文，陳豐榮，陳新民，黃俊杰，李後政，鄭逸哲，周成瑜，王海南 (共計 9 名)*	28.13
合計	844 (人次)	286 (人次)	33.89

資料來源及說明：

堯嘉寧製表。資料來源為 2001 年 5 月間，願意提供資料的下列學校人事室：國立中正大學人事室；國立台北大學人事室；國立交通大學人事室；國立成功大學人事室；國立政治大學人事室；國立海洋大學人事室；國立高雄大學人事室；私立中原大學人事室；私立玄奘大學人事室；私立東吳大學人事室；私立東海大學人事室；私立真理大學人事室；私立輔仁大學人事室；私立銘傳大學人事室；中央警察大學人事室；各系所網頁；附錄參考書「各學年度台大法律學系畢業生名單及其就業狀況」(一)。在此雖以各校人事室所提供的資料為主，但為進一步補齊，再輔以各校網頁(2001.5)之資料，打\*號者即表示得自各系所網頁上之資料。由於各校所提供資料(包括各校人事室及各系所網頁所提供資料)以教師之「最高學歷」為主，故此表所列或有缺漏。再者，本表之各校「教師總人數」，為專任及兼任教師之總和；「台大法律系所畢業生人數」，亦為該校專任及兼任教師中為台大法律系所畢業生之總和。

全台灣的法學教師，大概每三位就有一位曾受過台大法學教育(參見表 5-4 的「合計」)。表 5-4 所呈現的台大畢業生在各該法律系教師群所占比例，其實是一個起碼的、最低的比例數。由於各校人事室所提供資料常以教師之「最高學歷」為準，故可能台大法律系或研究所畢業後赴國外取得博士學位者未被

算入「台大畢業生」。例如世新大學法律系教師中曾就讀台大法律系所、再取得國外大學博士者，有吳永乾、江耀國、高思博、張嘉尹，但該校人事室只提供吳永乾一名。在這項限制底下，台大畢業生所占比例超過半數的學校，即有台灣大學、高雄大學、中原大學、銘傳大學等四校。除此之外，比例數達到三分之一（33.33%）以上者，尚有交通大學、成功大學、政治大學、文化大學、真理大學。因此，總計該十九家法律系，所得出的台大畢業生所占比例—33.89%，應大致可反映全台灣法律系的情況。按雖然「人次」上可能因同一人到多校授課，以致重複計算，但如上所述亦漏算了不少台大畢業生，於一減一加之後，大概打平。

### 3.法 界

法律系畢業生不易成爲司法官或律師的現象，非台大所獨有；事實上在整個法界，可能仍以台大畢業生占多數。由於欠缺關於全台灣律師的教育背景的資料，在此僅就擔任檢察官或法官者調查其學歷。從 1954 年設立「司法官訓練所」之後，凡擔任檢察官或法官者皆須至該所受訓，故表 5-5 以比對姓名的方式，統計自 1955 年開辦「第一期」以來，學員中屬台大法律系（不含夜間部及台大法研所）畢業者的人數及其所占比例。

表 5-5：台大法律學系畢業生友在司法界所佔比例

司訓所結 業 期 數 (期)	當期結業 總 人 數 (人)	台大法律系 畢業者人數 (人)	台大法律系畢 業者之比例 (%)	司訓所結 業 期 數 (期)	當期結業 總 人 數 (人)	台大法律系 畢業者人數 (人)	台大法律系畢 業者之比例 (%)
1	45	11	24.44	20	110	38	34.55
2	40	19	47.50	21	108	33	30.56
3	53	26	49.06	22	75	20	26.67
4	112	39	34.82	23	69	23	33.33
5	49	28	57.14	24	58	13	22.41
6	51	14	27.45	25	62	22	35.48
7	90	31	34.44	26	90	34	37.78
8	71	24	33.80	27	62	22	35.48

<b>9</b>	89	21	23.60	<b>28</b>	79	24	30.38
<b>10</b>	65	18	27.69	<b>29</b>	87	34	39.08
<b>11</b>	42	15	35.71	<b>30</b>	89	29	32.58
<b>12</b>	37	8	21.62	<b>31</b>	118	40	33.90
<b>13</b>	61	21	34.43	<b>32</b>	101	29	28.71
<b>14</b>	43	12	27.91	<b>33</b>	108	36	33.33
<b>15</b>	42	8	19.05	<b>34</b>	110	17	15.45
<b>16</b>	40	8	20.00	<b>35</b>	111	25	22.52
<b>17</b>	91	16	17.58	<b>36</b>	119	16	13.45
<b>18</b>	103	27	26.21	<b>37</b>	108	32	29.63
<b>19</b>	100	30	30.00	<b>38</b>	177	49	27.68
				合 計	1224	376	30.72

資料來源及說明：

堯嘉寧製表。本表內第一期至第七期，係參考周德美校友（時任職於台北地檢處）於校友定期聚餐會席上之講詞（校友會訊第六期，1966年3月15日）。第八期至第三十八期係由司法官訓練所第38期結業紀念冊（所載結業名單）與國立台灣大學（四十一學年度至八十六學年度）學生名冊比對而得。因司訓所之結業紀念冊與台灣大學學生名冊皆僅有「姓名」，故如此比對而得之結果或有誤差。且主要比對者係台灣大學學生名冊中大學部學生名單，故本表之「台大法律系畢業者」將不包括僅由台大法律學研究所畢業者及夜間部畢業者。又，計入本表之司法官名單係根據司訓所結業名單，故與附錄參考書中另表統計之「各學年度台大法律學系畢業者名單及其就業狀況」（一）之資料或有出入。

此表同時也顯示台大法律系畢業者歷年來在司法官特考（或高考）中的表現。50年代後期因為開辦法律系的學校較少，通過考試而入司訓所受訓者可能以台大畢業者最多，已大約占四成二（第一至五期）。從60年代至90年代，司訓所各期學員中，台大法律系畢業者所占比例，經常在百分之二十幾或三十幾，上下來回。雖非每一期都以台大法律系畢業者占最多，但總計這三十八期，台大畢業者占了三成（30.72%），應是全台法律系中占最多的一個學校。若以曾受台大法學教育者而言，即包括法律系夜間部及法研所畢業者，所占比例應更高，故應該可以這麼說：「全台灣的司法官，大概每三位就有一位曾受過台大法學教育。」

台大法律系畢業的司法官，表現非常傑出。在此以2001年5月為準，並僅以司法院所屬機關為例，暫不討論屬於法務部的檢察系統。按擔任司法院院長

的翁岳生，即台大法律系畢業。於十五位大法官中，台大法律系畢業者有九位，占六成之多，即王澤鑑、林永謀、施文森、孫森焱、陳計男、楊慧英、戴東雄、蘇俊雄、謝在全。各級法院首長計三十四位，其中十八位，即過半數畢業自台大法律系或研究所。此包括最高法院院長林明德、最高行政法院鍾曜唐、公懲會委員長林國賢、台灣高等法院院長吳啓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院長葉百修、台中高等行政法院院長簡朝振、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院長陳義雄、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院長郭君勳、新竹地院院長林錦芳、苗栗地院院長袁再興、台中地院院長林大洋、南投地院院長蘇鳴東、彰化地院院長梁松雄、台南地院院長李璋鵬、高雄地院院長蔡文貴、高雄少年法院院長蔡文貴（兼）、屏東地院院長林正雄。<sup>26</sup>

#### 4.政 界

在畢業生就業分佈上，擔任民意代表者人數很少，但整個國家的民意代表名額原本就極有限，故以一個學校的一個系而言，台大法律系已培養出非常多民意代表。表 5-6 即列出畢業自台大法律系或研究所的立法委員名單，及其在全部立委中所占比例。

表 5-6：台大法律學系 / 法律學研究所畢業生在歷屆立法委員中所占比例

屆 次	立 委 總人數	台 大 法 律 系 所 畢 業 者 人 數	台大法律系 所畢業者在 全部立委中 所占比例 (%)
第一屆增補 選 委 員	11	0	<b>0.00</b>
第一屆第一 次增額委員	51	邱家湖，洪慶麟，張文獻，陳水亮，蔡萬財，蕭天讚（共計 6 人）	<b>11.76</b>
第一屆第二 次增額委員	52	邱家湖，張文獻，陳水亮，蕭天讚，蔡萬才（共計 5 人）	<b>9.62</b>
第一屆第三 次增額委員	97	溫錦蘭，張德銘，劉碧良，蕭天讚，李宗仁，林聯輝，黃正安，蘇秋鎮，蕭瑞徵，許勝發，蔡萬才（共計 11 人）	<b>11.34</b>
第一屆第四	98	劉興善，劉碧良，溫錦蘭，黃主文，蕭天讚，李宗仁，黃正安，	<b>11.22</b>

<sup>26</sup> 依司法院人事資料室 2001 年 5 月 1 日起最新人事資料。

次增額委員		江鵬堅，張俊雄，蕭瑞徵，許勝發（共計 11 人）	
第一屆第五次增額委員	100	溫錦蘭，劉興善，黃主文，劉碧良，李宗仁，林聯輝，張俊雄，蕭瑞徵，許勝發，王義雄，林時機，陳適庸，朱高正（共計 13 人）	<b>13.00</b>
第一屆第六次增額委員	130	陳定南，黃主文，劉興善，田再庭，朱高正，李宗仁，謝長廷，陳水扁，李慶雄，張俊雄，許之遠，曾美美，楊雪峰（共計 13 人）	<b>10.00</b>
第二屆	161	朱高正，李慶雄，吳東昇，呂秀蓮，侯海熊，姚嘉文，高育仁，張俊雄，陳水扁，陳定南，陳健民，郭石城，黃主文，劉炳華，蔡同榮，謝長廷，謝啓大，謝聰敏，蘇煥智，江鵬堅（共計 20 人）	<b>12.42</b>
第三屆	170	王雪峰，朱高正，李進勇，高育仁，張俊雄，張晉城，陳定南，陳健民，陳瓊讚，彭紹瑾，黃主文，黃清林，黃國鐘，傅崑成，廖學廣，蔡同榮，蔡明憲，謝長廷，謝啓大，謝聰敏，蕭裕珍，蘇貞昌，蘇煥智（共計 23 人）	<b>13.53</b>
第四屆	227	張俊雄，高育仁，邱太三，周雅淑，李慶雄，王雪峰，蘇煥智，謝啓大，蔡明憲，蔡同榮，廖學廣，彭紹瑾，陳瓊讚，陳定南（共計 14 人）	<b>6.17</b>

資料來源及說明：

堯嘉寧製表。資料來源為動員勘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選舉總事務所《動員勘亂時期自由地區增額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實錄》（1976-4）；中央選舉委員會《動員勘亂時期自由地區增額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實錄》（1984-12）；立法院立法委員名鑑編印指導委員會《第一屆立法委員名鑑》（1990-6）；立法院秘書處《第三屆立法委員名鑑》（1998-6）；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實錄》（1999-6）；立法院人事處提供之第四屆立法委員人事登記表。本表僅將所屬資料載明學歷為「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學研究所」者列入，若學歷欄僅記載「台灣大學」或「台灣大學法學院」者，則不予計入。

當立法委員幾乎都是由來自中國大陸、不必改選者擔任時，在台灣受法學教育者根本被排斥於國家立法機關之外，台大法律人豈能例外？自 1972 年年底第一屆第一次增額立法委員選舉開始，台灣有了較大規模、三年定期改選的立法委員選舉，使習法者有了司法、行政以外的領域可發揮，在台灣培養最多法律精英的台大法律系所，自然在立法院擁有最多的立委校友。如表 5-6 所示，從 70 年代到 90 年代，台大法律系所畢業者在全部立委中，平均約占一成一。

國民黨政府執政時，從政的台大法律人，受自由批判學風的影響，有很多投向在野陣營（當然也很多屬在朝陣營），並成為民主進步黨領導階層。民進

黨曾任或現任的七位黨主席中，竟有四位台大法律系畢業者，即江鵬堅、姚嘉文、林義雄、謝長廷。2000年5月20日台灣首度政黨輪替，使得民進黨出掌中央行政機關。同以2001年5月為準，中央行政部門首長當中，就有眾多台大法律系所畢業校友。此包括總統陳水扁、副總統呂秀蓮、行政院院長張俊雄、行政院副院長賴英照、法務部部長陳定南、財政部部長顏慶章、僑委會委員長張富美等。而在政黨輪替之前，就地方政府首長，亦有台北市長馬英九、高雄市長謝長廷、台北縣長蘇貞昌、基隆市長李進勇等為台大法律系所畢業校友。

此外，監察委員張文獻、李伸一、翟宗泉、張德銘、林榮耀等等，考試委員柯澤東、賴源河等等，均是台大法律系所畢業生。

歷年台大法律系畢業生總有不少人投入金融業或郵政電信等公營事業。本於在校時所修習的法律知識，以及所培養的分析判斷能力，其在各個崗位都能有優異表現，並晉升為領導幹部。現任郵政總局局長鄭文政，即台大法律系畢業校友。

## 5. 商 界

台大法律系畢業生從商者不計其數，尤以60年代至80年代前期為盛。表現出色者亦難以一一列舉，在此僅例示幾位而已。如現任台大法學基金會董事長的國泰人壽蔡宏圖、越南慶豐畜牧公司黃崑虎、六福關係企業莊秀欣、富邦集團蔡萬才及蔡明忠、台東興業食品公司謝忠弼、誠泰銀行林誠一、台證綜合證券公司吳東昇等等。<sup>27</sup>

總之，今天在台大法律學院就讀的學生，都是明日台灣社會的領導階層。如果台大法學教育不能培養出熱愛台灣、追求正義、敬業負責的法律人，那麼台灣的前途真的就堪憂了。所以，如何從過去的發展歷程中，擷取出屬於我們的光榮傳統，並針對既存的缺失，力求創新突破，實在是看完這部院史的台大法律人，不可不深思的。

---

<sup>27</sup> 《臺大法律學系（所）申請改制為法律學院計畫書》，頁附2-7。